

收文編號：1060000740

議案編號：10602220710032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4月12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350 號之 1762

案由：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通過決議第 55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交通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3 日

發文字號：交航(一)字第 106810003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非營業部分有關本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之通過決議第 55 項，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項下「勞務成本—服務費用—印刷裝訂及廣告費」，本部就經費運用內容，向大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乙案，檢送書面報告乙份如附件，請鑒察。

說明：依據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之會議決議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本部部、次長室、本部會計處、秘書室（公關）、航政司、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以上均含附件）

##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105 年度交通作業基金預算有關印刷裝訂及廣告費書面報告

決議事項：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項下「勞務成本—服務費用—印刷裝訂及廣告費」。交通部就經費運用內容，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說明：

對於上開決議，謹督同本部民用航空局（以下簡稱民航局）研提書面報告，相關說明如後。

壹、前言

一、有關 105 年度預算，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項下「勞務成本—服務費用—印刷裝訂及廣告費」編列廣（公）告費 14 萬 1,000 元、業務宣導費 423 萬 6,000 元。復查民航局已另編列飛安宣導活動費、民航服務業務宣導費及各類印刷品費用等預算。為避免經費運用目的重疊，爰就經費運用內容，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經查上述印刷裝訂及廣告費係民航局所屬各航空站或飛航服務總臺因應業務宣導需求所編列。

貳、預算編列說明

一、為精進航空站服務品質，民航事業作業基金編列印刷裝訂及廣告費，謹將編列重點說明如下：

(一)廣（公）告費：僅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編列，主要係用於機場排班計程車之公告，共計 14 萬 1,000 元。

(二)業務宣導費 4,236 千元編列子項目即為宣傳資料費、飛安宣導活動費及民航服務業務宣導費用，實無重複編列情況，謹將編列重點說明如次：

1. 宣傳資料費：主要用於施政業務宣傳資料、旅客服務指南摺頁、配合本部或當地政府機關之活動宣導、節慶或連續假期期間加班機營運時間延長宣導及行政院推動建置 IHR（國際衛生條例）指定港埠核心能力計畫事宜等，共計 192 萬 6,000 元。

2. 飛安宣導活動費：包括飛安知識宣導文宣品、飛安活動會場布置、飛安壁報比賽、活動宣傳影片及舉辦飛安宣導活動等，共計 162 萬 6,000 元。

3. 民航服務業務宣導：包括航空站業務推廣及配合推動加入國際民航組織國內外參訪人士之宣導品等，共計 68 萬 4,000 元。

二、各單位所編列之「印刷裝訂及廣告費」用途不同，且「宣傳資料費」、「飛安宣導活動費」及「民航服務業務宣導費」係各單位依業務需要分別編列，俾持續辦理上述業務，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期能發揮各項業務宣導效益，進而提升航空站為民服務品質。

參、結語

綜上所述，105 年度預算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項下「勞務成本—服務費用—印刷裝訂及廣告費」係民航局所屬各航空站為提供業務宣導之實際業務需要所編列，並未重複編列，且各項費用均覈實使用，謹向大院提出書面報告，說明預算使用情形，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支持指教，以利業務順遂推動。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